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或“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0%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向电气控股出售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4.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与电气控股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出售所持有的中机电力 80.00%股权，电气控股拟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达成交易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冷伟青
注册资本	1,084,936.6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87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05-28 至无固定期限

三、中机电力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 1765 号 153 室
法定代表人	武风格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4224306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热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建设以及上述

	工程的工程总承包，电力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设备租赁，电力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承包境外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工程的勘测、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业（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焦炭、橡塑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木材、一般劳防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能源工程服务）
经营期限	2002-10-30 至 2042-10-29

（二）股权结构

中机电力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沃科技	80.00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00
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五、《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中机电力 80%股权，乙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中机电力 8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对价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由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最终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以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2. 甲、乙双方同意，将根据最终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资产转让价格。

（三）交易安排

1.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对中机电力的财务、法律及业务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中机电力及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尽职调查。

2. 在乙方完成尽职调查，且交易各方就交易事项、细节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将签署正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

（四）成立及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协议，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正式合同的签署和本次交易的达成，双方在本次交易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正式合同签署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 若甲、乙双方最终未能签署正式合同以完成本次交易，则本协议自双方书面确认终止之日起终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能源工程服务板块主要经营主体的中机电力，近年来受采购施工成本上升、疫情、财务成本高企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持续亏损。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机电力股权，中机电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在 2022 年完成交割实施，对 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

七、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